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14樓

承辦人：黃雅玉

電話：02-77365177
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22216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

主旨：本署「113年學習性青聚點實施計畫」提案時間為即日起至113年2月19日止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並刊登於所屬官網與相關業務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招募具行動場域及在地推動經驗，且有意願培力青年投入地方創生之青年代表，成立學習性青聚點，希透過運用其行動場域及推動經驗，引導青年了解如何參與社區，建立在地行動與地方創生的基礎觀念，並提供青年在地蹲點的機會，透過蹲點逐步發展出行動方案，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計畫採競賽兼實作方式辦理，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60萬元，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資格：須為依法設立之公司行號、登記或立案之組織、團體、或法人等，提案代表應為單位創辦人、負責人、代表人等，並擁有約5年以上在地的地方創生、社區行動經驗者。
 - (二) 執行期程：入選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。
 - (三) 報名方式及受理時間：採線上提案方式辦理，請於提案系統報名（<https://changemaker.yda.gov.tw/>），並填

送相關文件資料；系統開放時間為即日起至113年2月19日中午12時止。

三、計畫詳情可洽詢（02）7736-5429、7736-5401郭小姐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大專校院（不含軍警校及空大）

副本：

112/12/20
15:31:58
電子印章